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64号

罪犯许自安，男，1993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(2021)闽0581刑初第13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自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责令该犯与同案犯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1644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417号之二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止。2022年7月22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07月22日至2025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667.1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38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4.33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7.98元。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1日（2023）闽0581执2694号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根据（2021）闽0581刑初1369号刑事判决书，（2022）闽05刑终417号刑事裁定书，许自安应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与同案犯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1644元。1、经查许自安已向我院履行人民币13000元，其余金额未履行；2、暂不存在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情节；3、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3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自安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自安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